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关于无锡奇宝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关于无锡奇宝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已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收悉。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立即组织无锡奇宝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奇宝星”）、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或“挂牌律师”）以及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就反馈意见中的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现就反馈意见中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除非另有说明或要求，本回复所用简称和相关用语与《公开转让说明书》具有相同含义，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修改的已用楷体加粗标明。

一、公司特殊问题

1. 请公司说明自申报文件签署之日起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管理人员、财务人员进行访谈	访谈记录
2	列表分析报告期内及申报文件签署之日起至申报审查期间其他应收款余额表、关联方往来余额表	其他应收款余额表、关联方往来余额表
3	检查公司报告期内及申报文件签署之日起至申报审查期间其他应收款明细账、银行流水记录	其他应收款明细账、银行流水
4	查阅了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书	实际控制人的承诺书

2.依法合理分析过程

针对申报文件签署之日起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形,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和律师主要实施了如下的程序:询问公司高管与公司财务人员,了解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形;取得公司申报文件签署之日起至申报审查期间的往来款项明细账和银行流水记录,经过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和律师未发现公司发生占用资金的交易行为。

同时为防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公司实际控制人彭文忠于2018年12月签署如下《关于避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则、要求，认真落实各项规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将不以任何形式占用公司的任何资金、资产；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违反本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由本人赔偿一切损失。”

3.发表结论性意见

经主办券商、挂牌律师及会计师核查，自申报文件签署之日起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形。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公司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主办券商、挂牌律师及会计师认为，公司符合挂牌有关条件。

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自申报文件签署之日起至申报审查期间：（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回复：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管理层访谈	访谈记录
2	查阅网上信息公示	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等公示信息
3	公安部门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4	《个人信用报告》、《企业信用报告》	查阅《个人信用报告》、《企业信用报告》
5	取得公司及董监高出具的声明	声明

2.依法合理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及律师检索查询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hixing.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shixin.court.gov.cn/>）等相关网站并通过访谈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取得公安部门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取得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企业信用报告》；取得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出具的声明。经核查，自报告期期初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

条件。

3.发表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挂牌律师认为：自报告期期初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3. 关于公司章程完备性的问题。(1) 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章程是否载明以下事项并说明具体内容：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如有）、独立董事制度（如有）。(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

是否具备可操作性并发表明确意见。(3)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已在工商登记机关备案；如为附条件生效章程，除以挂牌作为生效条件外，是否附有其他生效条件，是否影响章程效力；公司章程关于股东大会的通知方式是否包括公告方式。

回复：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查阅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
2	访谈公司管理层人员	访谈记录
3	查阅《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	《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

2.依法合理分析过程

(1) 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章程是否载明以下事项并说明具体内容

公司章程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相关规定载明了应具备的所有事项，具有较强的完备性和可操作性，具体如下：

1) 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

《无锡奇宝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进行了约定，具体内容如下：

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公司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登公司”）登记存管。

第二十九条 公司根据中登公司提供的股东数据建立股东名册。

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2) 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

《公司章程》中对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进行了约定，具体内容如下：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及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二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

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

《公司章程》中对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进行了约定，具体内容如下：

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或其他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4)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

《公司章程》中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进行了约定，具体内容如下：

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或其他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5) 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

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

《公司章程》中对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进行了约定，具体内容如下：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frac{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七）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及
- （九）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6) 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

《公司章程》中对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进行了约定,具体内容如下:

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六) 对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7)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

《公司章程》中对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进行了约定,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8) 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

《公司章程》中对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进行了约定，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或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履行公告和信息披露义务，秉持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对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进行披露。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在法律、行政法规或相关主管部门要求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并遵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及要求，由董事会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9) 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

《公司章程》中对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进行了约定，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或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履行公告和信息披露义务，秉持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对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进行披露。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在法律、行政法规或相关主管部门要求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并遵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及要求，由董事会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10) 利润分配制度

《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制度进行了约定，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每年将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充分考虑股东的利益，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进行现金分红以及现金分红的具体比例必须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1)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

《公司章程》中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进行了约定，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并运用金融和市场营销等手段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同时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的战略管理行为和重要工作。

12) 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

《公司章程》中对纠纷解决机制进行了约定，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13) 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中对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进行了约定，具体内容如下：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 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

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 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 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如关联事项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范围，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2/3 以上通过；

（五）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14) 累积投票制度（如有）

《公司章程》中对累积投票制度进行了约定，具体内容如下：

第八十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告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 由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向公司上届董事会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

（二） 由公司董事会将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交由

股东大会表决；

（三）代表职工的董事、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联席会选举产生。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在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时，应遵循以下规则：

（一）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人数可以多于股东大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二）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如当选董事或者监事不足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应就缺额对所有不够票数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大会补选；如两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需单独进行再次投票选举。

2018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创立大会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彭文忠、何江、罗能才、杨会臣、贾俊勇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共同组成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 2018 年 11 月 13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12 日止；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王伟国、陈海新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陆燕燕共同组成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 2018 年 11 月 13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12 日止。

15) 独立董事制度 (如有)

《公司章程》未对独立董事制度进行约定。

(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是否具备可操作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制定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主办券商及律师通过核查比对公司《公司章程》与《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和相关条款。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具备《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所规定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经核查，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规范运行，相关机构和人员均依法履行相应职责，公司经营管理规范、有序。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均依照《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则、规定赋予的职权依法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权利义务。《公司章程》设定的条款具备可操作性。

(3)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已在工商登记机关备案；如为附条件生效章程，除以挂牌作为生效条件外，是否附有其他生效条件，是否影响章程效力；公司章程关于股东大会的通知方式是否包括公告方式。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召开创立大会，公司发起人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并接受《公司章程》的约束；公司发起人一致同意为保证公司股改进度，尽快完成公司股改，根据无锡市行政审批局（以下称“无锡行政局”）窗口的要求，采用工商版本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备案，进行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仅作工商备案之用，不作为生效的公司章程替代已通过的《公司章程》，公司后续将尽快办理《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2018 年 11 月 16 日，无锡行政局准予奇宝星股份设立，并同意工商版的公司章程备案，实际生效的《公司章程》未进行备案。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中不存在以附条件生效的条款。公司章程关于股东大会的通知方式包含专人送出、传真、邮件、电话、公告。

3.发表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具备《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所规定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具备可操作性。

4. 请会计师就推荐挂牌业务审计中是否存在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6 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审计项目质量控制、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持续经营、

收入确认、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货币资金、费用确认和计量、内部控制有效性问题、财务报表披露等九方面问题以及规范措施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主办券商已组织会计师就该问题进行了核查回复，回复如下：

① 审计项目质量控制：

我们遵照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21 号——对财务报表审计实施的质量控制》《质量控制准则第 5101 号——会计师事务所对执行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其他鉴证和相关服务业务实施的质量控制》的要求。我们执行了以下程序：1、在业务承接方面，我们将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项目分类为高风险业务，重点针对了以下方面考虑是否承接：（1）了解被审计单位的基本情况。包括企业基本情况、历史沿革、所处行业、主要业务模式、主要财务数据分析、内部控制情况、管理层诚信情况等。（2）评估了我们是否拥有足够的具有胜任能力和必要素质的人员来执行审计业务。根据奇宝星的特点，委派了能够胜任的注册会计师，配备足够项目助理人员。2、我们对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项目执行质量控制复核，委派具有胜任能力的质量控制复核人员。质量控制复核人员及时介入，结合行业特点、行业报告期内基本情况和被审计单位经营情况，客观评价项目组作出的重大判断和得出的结论是否适当。

因此，我们认为，我们审计奇宝星执行的审计项目质量控制程序不存在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6 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

的常见问题。

②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

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11 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的要求，注册会计师应当通过实施询问、分析等风险评估程序，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从而为识别和评估财务报表层次和认定层次的重大错报风险提供基础。我们在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项目中实施风险评估程序时，结合了被审计单位的具体情况，重点考虑可能存在高风险的领域。我们执行了以下程序：1、在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时，有针对性地重点了解以下方面：（1）相关行业状况和监管环境；（2）被审计单位的性质；（3）对会计政策的选择和运用；（4）被审计单位的目标、战略以及相关经营风险。2、在了解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时，我们保持了职业怀疑态度并恰当实施风险评估程序，以识别这些内部控制特点可能导致的管理层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的重大错报风险，并采取恰当的措施应对该等由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

我们对董事长、财务总监等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要求被审计单位提供了组织机构图、关联方清单等资料。

我们在了解上述情况的基础上，召开了风险评估的项目组会议，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讨论，评估了风险，并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制定了总体审计策略。

1、被审计单位的总体情况和报告要求；2、股东、治理层和管理层高度重合及可能带来的影响；3、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的重大变化；

4、被审计单位面临的经营风险、财务报表容易发生错报的领域以及发生错报的方式，特别是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重大错报的可能性；5、潜在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项目组成员各自实施的审计程序的结果可能如何影响审计的其他方面，包括对确定进一步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的影响。

通过上述了解等程序，对被审计单位整体层面及其环境的了解和评价后，潜在的错报风险及影响重大错报风险的因素主要为：1、缺少审计委员会、审计部等独立的内部监督机构；2、收入确认原则的合理性。

我们决定加大实质性程序，从收入、成本的合同为起点，对照公司收入成本会计政策，核对重大客户收入、成本确认的真实性、合理性；对往来款项目余额及发生额进行函证，未发现异常。

经过以上审核程序，我们认为公司的业务模式、所有权和治理结构明晰、筹资和投资活动不存在重大限制、不存在超出被审计单位正常经营过程的重大关联方交易等。公司不存在由于融资等原因产生的粉饰财务报表的压力和动机。

因此，我们认为，我们审计奇宝星执行的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程序不存在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6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的常见问题。

③持续经营：

公司致力于婴幼儿纸尿裤的研发、销售，客户主要为各地的母婴店。公司通过与客户签订产品销售合同，收取合同款项，获得收入与

利润。

婴幼儿尿裤行业的需求来源于中国人口的稳定增长以及二胎政策的有力推动，目前我国母婴市场需求群体呈现增长快，存量大的特点。在婴幼儿数量不断增长的同时，随着近年来国内经济水平提升和居民人均收入增加，家庭在对婴幼儿的消费支出也正逐渐提高。母婴行业在整体消费升级的动力驱动下叠加新一轮的周期性上升趋势，迎来更加快速的发展。

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的要求，进行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评估活动，完成了持续经营的评估调查，评价了评价管理层对持续经营能力作出的评估，询问超出管理层评估期间的事项或情况。

我们通过上述风险评估程序，认为公司主要业务属于母婴用品行业，在财务方面、经营方面和其他法律法规方面，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经营亏损、法律或政策变化预期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主要高层管理人员离职且无人替代、关键客户或供应商流失、涉及重大诉讼或其他重大或有事项等。

因此，我们认为，我们对公司持续经营执行的审计程序不存在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6 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的常见问题。

④ 收入确认：

由于新三板挂牌对盈利水平没有硬性要求，而是更关注主营业务的成长性和未来业务发展的可持续性，因此，较 A 股上市公司而言，

收入和毛利率两项指标对于挂牌公司更显重要。

如前文“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中我们将收入确认作为存在潜在的错报风险及影响重大错报风险的事项，同时奇宝星规模较小，我们对公司收入确认加大实质性审计程序，对收入从销售合同台账、销售合同、销售发票、签收确认资料、销售回款等各环节，对照公司收入确认会计政策进行了核对和审计。

对于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及发生额情况进行了函证，同时对重要大客户进行了走访，报告期内通过函证和现场走访确认的发生额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分别为：2018 年 1-11 月占比 77.37%，2017 年度占比 72.05%，2016 年占比 44.36%。增加截止性测试和对期后回款的跟踪，将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情况与利润进行了比对分析。

通过以上审计程序，我们认为公司收入确认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毛利率合理，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情况与利润的匹配情况不存在异常。

因此，我们认为，我们对公司收入确认执行的审计程序不存在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6 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的常见问题。

⑤ 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奇宝星向我们提供关联方清单，我们结合公司基本情况、经营情况、财务记录，了解与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针对与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相关的重大错报风险的应对措施，测试和评价关联方及其交易的会计处理和披露。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我们采用关联方识别方式有：了解被审计单位主要股东和高管以及其亲属情况，在全国企业信息系统上查询主要股东、高管及其亲属参与投资、管理、经营的公司情况；核对被审计单位对外投资情况；检查公司的董事会决议及会议纪要。

对公司的关联方清单，通过被审计单位办公地址、联系电话、工作人员等信息重合的相关企业及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等是否为潜在关联方，通过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业信用报告等方式进行了核对，检查财务信息与纳税申报表关联交易信息、企业信用报告中担保及被担保信息等相关文件，未发现潜在的其他关联方。

通过以上审计程序，我们认为公司关联方及交易情况，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3 号——关联方》的要求和指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和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在公司财务报表及附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了披露。公司关联交易公允，无异常关联交易的情况。

因此，我们认为，我们对公司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执行的审计程序不存在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6 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的常见问题。

⑥ 货币资金：

在公司审计项目中对货币资金进行审计时，我们审核了报告期间账面所有银行存款账户，与通过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

理系统查询和打印银行开立账户清单进行核对。

对于公司报告期的各期末的所有银行账户进行了函证，函证过程由我们直接寄送和回收，银行函证已全部回函，回函金额与账面一致，未发现被抵押账户，存在使用受限制的账户，为票据保证金账户。

此外我们根据银行对账单原件与账面银行存款日记账，进行大额收支核对，银行对账单收、付款累计发生额与银行存款日记账的借、贷方累计发生额相符，未发现异常交易情况。

通过以上审计程序，我们认为公司银行账户完整、不存在异常增减变动、未发现被抵押账户，存在使用受限制账户。

因此，我们认为，我们对货币资金执行的审计程序不存在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6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的常见问题。

⑦费用确认和计量：

在公司审计业务的过程中，我们根据被审计单位主营业务的行业特性，结合各报告期的业务规模，奇宝星费用主要为人工费用、研发费用、物流费用、办公房租费及水电费、差旅费及业务招待费、中介服务费、促销、宣传及展览费、中介服务费、折旧及摊销费用：

1、对于公司人员成本支出，我们根据公司人员情况与社保机构缴纳记录进行核对，除1名员工参加了新农保、5名退休返聘的员工外，公司人员数量与社保机构缴纳记录一致，人员成本支出情况与公司业务模式、公司收入不存在不匹配的情形。

2、对于公司研发费用支出，公司将研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予以费用化，

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予以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支出未能同时满足开发支出资本化的条件,故将各研发项目归集的支出予以费用化,计入研发当期的管理费用。

3、对于公司运输费用支出,我们进行了凭证抽查,检查了公司重要的运输合同及运输发票,获取运输公司的运输费用结算单,对报告期内运输费用的变动进行了分析。

4、对于公司办公房租费及水电费支出,我们进行了凭证抽查,检查了房屋租赁合同,核对了租赁期间,重新计算了房租费,与账面的房租费进行了核对,检查了办公水电费报销审批单的合理性和相关原始单据的真实性。

5、对于公司差旅费及业务招待费支出,我们进行了凭证抽查,检查了差旅费及业务招待费报销审批单的合理性和相关原始单据的真实性。

6、对于公司中介服务费支出,我们检查了相关合同和发票,核

对服务成果等，未发现与公司不相关的异常费用。

7、对于公司促销、宣传及展览费支出，我们进行了凭证抽查，检查了促销费、宣传费及展览费相关合同、发票，检查了报销审批单的合理性和相关原始单据的真实性。

8、对于公司折旧及摊销费用，我们对报告期的折旧及摊销费用进行了重新计算，核对了公司的折旧及摊销费用分配表，对公司报告期内折旧及摊销费用进行了变动分析。

通过以上程序，我们认为公司费用确认和计量真实和完整，费用归属期间正确，研发费用化支出与资本化支出划分合理，未发现公司存在异常大额费用支出。

因此，我们认为，我们对公司费用确认和计量执行的审计程序不存在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6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的常见问题。

⑧ 内部控制有效性问题：

在公司审计过程中，我们了解到，因公司规模较小，人员少，管理层级不多，公司除了使用用友财务软件生成财务报表系统外，无其他信息管理系统。

2018年8月31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具体规定以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公司在上述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以及避免关联方

资金占用的安排。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签署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公司独立性等事项的承诺》，有效的防止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行为的发生。

我们针对被审计单位整体层面内部控制的控制目标，记录了相关的控制活动；执行询问、观察和检查等程序，评价了控制的执行情况；对被审计单位整体层面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进行评价，记录内部控制要素存在的缺陷以及对审计的影响。并对采购与付款循环、销售与收款循环、生产与仓储循环、工薪与人事循环、货币资金循环等内部控制进行了了解和测试。经过上述审计程序，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存在并得到有效执行。

鉴于公司股东、治理层和管理层高度重合、缺少审计委员会、审计部等独立的内部监督机构，我们对认定层次重大错报风险采取的进一步审计程序的方案更多采用综合方案，进行控制性测试，同时进行实质性测试，以保证我们的审计结论合理性。

通过执行上述程序，我们在内部控制评估与测试方面不存在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6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常见问题。

⑨财务报表披露：

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企业会计

准则》的要求编制财务报告，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附注。我们在审计过程中，对于确认、计量、列报等方面存在的不符事项，与公司进行了充分沟通，并提出了审计调整意见，公司接受了审计调整意见，并调整了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

公司的收入确认等会计政策的个性化披露，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关系等事项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进行了充分披露。同时，我们阅读了公司股票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未发现与财务报表和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可能存在重大错报的情况。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我们认为，公司的财务报表（含财务报表附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8 年 11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 1-11 月、2017 年度、2016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因此，我们认为，我们对公司财务报表披露执行的审计程序不存在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6 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的常见问题。

5. 关于产品质量及资质要求。公司从事母婴用品以及奶粉、营养品的经销业务，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及所处行业法律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食品安全法》、《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等）的具体规定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业务合法合规性及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2）公司产品是否需要通过相关部门检验认证；（3）公司产品质量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销售退回等情况；（4）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是否需要特殊的行业资质，是否已取得开展业务所需的全部经营资质。

回复：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查看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
2	查看公司销售退回明细及相关凭证	销售退回明细及相关凭证
3	查看公司的特殊行业资质	食品经营许可证
4	查看公司质量控制流程和制度	质控流程图、质量控制制度、第三方检测报告
5	查看澳优乳业相关产品的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证书	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证书

2.依法合理分析过程

（1）公司业务合法合规性及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主要从事奇宝星婴幼儿纸尿裤产品（纸尿裤、训练裤）、婴幼儿日用品（干纸巾、湿纸巾）等一次性卫生用品的研发和销售业务。同时，公司还从事澳优乳业部分奶粉和营养品的经销业务。

公司纸尿裤产品、日用品采用的质量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GB15979-2002）、《中华

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纸尿裤（含纸尿片垫）》（GB/T28004-2011）、《卫生湿巾卫生要求》（WS575-2017），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经销的奶粉、营养品非公司自有产品，系澳优乳业的产品，经访谈澳优乳业相关人员，得知其奶粉、营养品执行的质量标准为国标，且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均已按照《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进行了备案，获取了《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证书》，同时，澳优乳业具备《食品生产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

综上，公司开展的业务合法合规，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产品是否需要通过相关部门检验认证

公司的婴幼儿纸尿裤产品及婴幼儿日用品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GB15979-200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纸尿裤（含纸尿片垫）》（GB/T28004-2011）、《卫生湿巾卫生要求》（WS575-2017）的相关规定，无需相关部门另外进行检验认证。

据《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申请人应当为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并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的生产企业或者拟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婴幼儿配方乳粉的境外生产企业。”

公司不涉及奶粉和营养品的生产，因此，无需取得相关部门的检验认证。

(3) 公司产品质量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销售退回等情况

公司产品质量控制主要分为外协厂商质量控制、奇宝星内部质量控制和外部第三方质量控制三大类别并建立了《质量管理体系》。公司严格按照《质量管理体系》执行产品的质量控制。报告期内，公司无需取得质量认证体系，也不存在质量监督违规事项。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存在销售退回的情形。2016 年，公司销售退回金额合计 188,100.35 元；2017 年，公司销售退回金额合计 214,280.84 元；2018 年 1-11 月，公司销售退回金额合计 105,107.05 元；2018 年 12 月-2019 年 3 月底，公司销售退回金额合计 51,668.72 元。

公司的销售退回均是与经销商终止合作产生的。终止合作后，公司为了防止经销商恶意降价出售公司的产品，打破公司整体的价格秩序，公司主动与经销商协商，将经销商剩余的库存商品以销售退回的形式收回。

(4) 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是否需要特殊的行业资质，是否已取得开展业务所需的全部经营资质。

公司经销澳优乳业部分奶粉、营养品需要《食品经营许可证》，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获取了《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 5 年。公司于 2017 年 7 月起正式开展澳优乳业部分奶粉、营养品的经销业务，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形。除此之外，公司业务的开展不需要其他特殊的行业资质，公司已取得开展业务所需的全部经营资

质。

3.发表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产品质量的内控制度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公司已取得了开展业务所需的全部经营资质。

6. 关于租赁房屋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1）租赁房屋的用途、对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性；（2）房屋是否有产权证，如无，是否存在的搬迁风险，请公司量化发生房屋拆迁将给公司带来的搬迁费用和经济损失，以及前述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3）公司经营场所消防验收/备案情况。

回复：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查看公司对外租赁房产证	房产证
2	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访谈记录
3	查看公司主要经营场地消防验收意见书	消防验收意见书

2.依法合理分析过程

（1）租赁房屋的用途、对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性

经核查，目前公司存在如下对外租赁房产：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无锡奇宝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宏普置业有限公司	锡山经济开发区赛维拉商业广场一号楼 1301	330	2015.8.1-2019.7.31	办公用房

无锡奇宝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宏普置业有限公司	锡山经济开发区凤威路2号	20	2015.6.15-2019.12.14	注册地
无锡奇宝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阴市乐茵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江阴市西桥路乐茵公司3楼	2,500	2017.1.1-2020.12.31	仓库

公司目前对外租赁房产均为办公和仓库用途，公司的业务属性决定了对场地没有特殊要求，场地可替代性强，若无法继续承租上述房产，公司可以在同类地段以同等价位另行找到替代用地，而且搬迁较为便捷，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障碍。

(2) 房屋是否有产权证，如无，是否存在的搬迁风险，请公司量化发生房屋拆迁将给公司带来的搬迁费用和经济损失，以及前述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经核查，目前公司对外租赁房产有两处房产产权清晰，具体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权利人	座落	建筑面积(m ²)	用途
1	苏(2016)江阴市不动产权第0012763号	江阴市乐茵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江阴市西桥路3号	9,183.91	工业用地/非住宅
2	锡房权证锡山字第xs1000147493号	无锡赛维拉商业市场有限公司	无锡市东亭街道锡沪东路588号	905.2	商业
	锡房权证锡山字第xs1000147492号				
	锡房权证锡山字第xs1000147421号				
	锡房权证锡山字第xs1000147395号				
	锡房权证锡山字第xs1000147418号				

经核查，根据无锡赛维拉商业市场有限公司和无锡宏普置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委托物业管理协议》，协议约定如下：

“无锡赛维拉商业市场有限公司和无锡宏普置业有限公司一致确认，本次委托事项所包含的物业明细如下：东亭街道锡沪东路 588 号-538、539、540、541、542、543。

无锡赛维拉商业市场有限公司委托无锡宏普置业有限公司全权负责本协议包含的全部物业的租赁管理事宜，包括：对外招租、租赁合同的签订，租金催缴，物业维护等其他物业和租赁相关的事项。

本次委托管理的期限为 2015 年至 2025 年。期满后双方再协商是否续约。”

经核查，公司向无锡宏普置业有限公司租赁的锡山经济开发区凤威路 2 号无房屋产权证书，存在法律瑕疵。该处房产用途仅为公司注册时使用，并未作为办公地或生产地使用过，面积为 20 平方米，比重较小，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拟将注册地变更至实际经营场所锡山经济开发区赛维拉商业广场一号楼 1301，故公司因租赁的房屋涉嫌违建而产生的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严重影响。

(3) 公司经营场所消防验收/备案情况

经核查，公司实际经营场所均已取得消防验收，具体如下：

序号	验收意见书号	验收地址	验收结果
1	锡公消验[2005]109 号	锡山经济开发区赛维拉商业广场一号楼	合格
2	锡澄公消验[2008]第 0341 号	江阴市西桥路 3 号	合格

3.发表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目前对外租赁房产均为办公和仓库用

途,可替代性强,搬迁较为便捷,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障碍。

公司因租赁的房屋涉嫌违建而产生的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严重影响。公司实际经营场所均已取得消防验收,报告期内未发生消防违法违规的情形,未受到任何消防方面的处罚。

7. 关于公司营业外支出。请公司补充披露营业外支出的具体内容,若为罚款等支出,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报告期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发表意见。

回复: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查看公司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2	查看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账	营业外支出明细账
3	抽查部分营业外支出凭证	相关记账凭证
4	访谈公司管理层	访谈记录

2.依法合理分析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8 年 1-11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质量赔款	9,813.57	14,469.65	9,133.70
其他支出	2,184.00	84.00	868.65
合计	11,997.57	14,553.65	10,002.35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中的质量赔款主要是售后客服部门提报上来的客诉处理费用。客户在门店购买奇宝星产品使用后,可能会由于使用过敏等情况存在售后投诉情况,就会到门店要求赔偿,对于提出投诉要求的客户,门店会选择直接协商或由奇宝星客服人员

前往协商，协商而定的赔款金额由奇宝星负担，计入营业外支出。经登陆国家质量监督总局、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江苏省苏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等相关政府部门网站查询，自公司设立以来，尚未出现因违反有关产品及服务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况，也未出现因产品质量问题而与客户发生重大法律诉讼的情况。

营业外支出中的其他支出主要是防洪基金等内容。

3.发表结论性意见

经主办券商、挂牌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是客户投诉的质量赔款和其他支出，无罚款支出，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违法违规行。

4.补充披露工作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八）其他利润表科目”中补充披露。

8、关于外协加工事项。公司商业模式中存在外协生产，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分别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有关联关系；（2）公司对外协厂商是否存有依赖；（3）公司与外协厂商是否存在商标、合同等方面的纠纷；（4）公司对外协厂商生产产品的质量控制要求，公司与外协厂商间的产品定价机制。

回复：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查看外协厂商的工商资料	工商登记资料
2	查看公司质量控制流程和制度	质控流程图、质量控制制度、第三方检测报告
3	部分外协生产商的访谈记录	访谈记录

2.依法合理分析过程

(1) 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有关联关系；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外协厂商有：福建亿发卫生用品有限公司、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美馨卫生用品有限公司、苏州宝丽洁日化有限公司、兆华实业（福建）有限公司、福建利澳纸业有限公司、常州德利斯护理用品有限公司。这些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公司对外协厂商是否存有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对福建亿发卫生用品有限公司采购占比较大，存在对单一外协生产商依赖的情形，但是公司产品所使用的原材料的规格型号、公司产品使用的技术和配方、公司的销售渠道均由公司自行掌握，因此该种依赖情形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正在积极储备新的外协生产商，来减少公司对单一外协生产商的依赖，目前已取得初步进展。

(3) 公司与外协厂商是否存在商标、合同等方面的纠纷；

公司产品的商标所有权人系无锡奇宝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无锡奇宝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是无锡奇宝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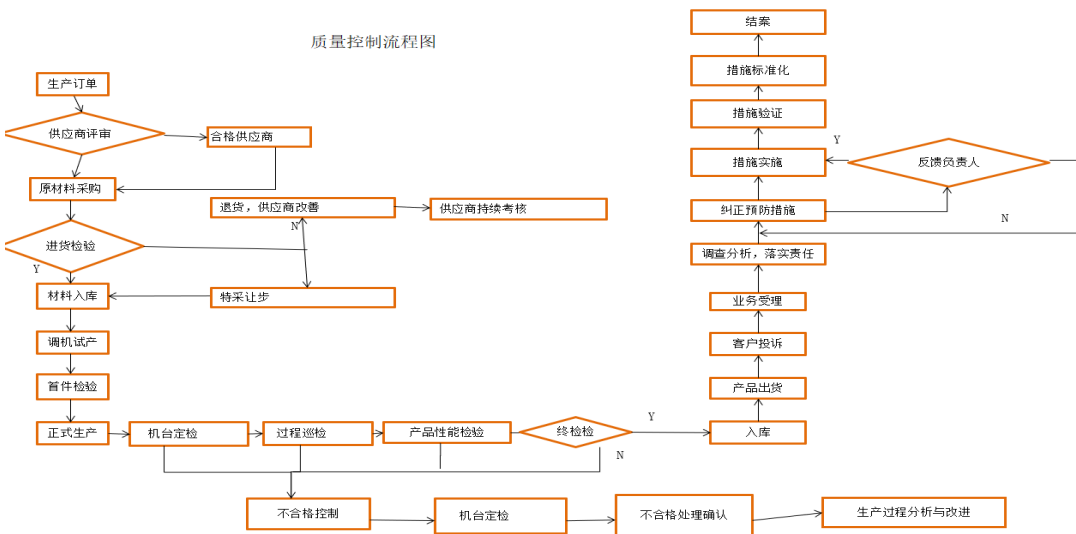
商标权属无实质影响，现已申请更改商标权人，变更无特别的障碍。
公司与外协厂商之间不存在商标纠纷。

公司与外协厂商均签订《采购合同》，报告期内，公司与外协厂商按照合同条款履行合同，未发生纠纷。

(4) 公司对外协厂商生产产品的质量控制要求，公司与外协厂商间的产品定价机制

质量控制：公司产品质量控制主要分为外协厂商质量控制、奇宝星内部质量控制和外部第三方质量控制三大类别。

外协厂商质量控制流程如下：



公司内部质量检验遵循随机抽样的原则。公司在仓库边设立了实验室，每一批次外协厂商发来的产品，公司每10箱随机抽选其中的1箱，每1箱随机抽选其中的2包由公司物流部进行检测，若检测不合格，拒绝入库。外部第三方质量检测遵循全品类原则。公司聘请苏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检疫综合技术中心（以下检测“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公司每半年将除澳优奶粉、营养品之外全部品类的产品，按产品

类型划分，每个产品抽取3-4包送至检测机构处，由检测机构进行微生物和技术指标的检测，出具《检测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检测全部合格。

定价机制：公司的外协厂商进行生产的时候采用的是公司提供的原材料表格、配方和技术，因此公司与外协厂商定价的依据就是原材料采购的成本附加外协厂商的适当加工利润。

3.发表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对福建亿发卫生用品有限公司采购占比较大，存在对单一外协生产商依赖的情形，但是公司产品所使用的原材料的规格型号、公司产品使用的技术和配方、公司的销售渠道均由公司自行掌握，因此该种依赖情形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与外协厂商不存在商标、合同等方面的纠纷。

9.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法律意见书披露，公司历史沿革中股份制改制及增资过程存在瑕疵。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两次股改、多次股权转让、增资及减资事项，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公司设立、历次股权变动、股改、增资、减资、涉及改制过程个人所得税缴纳等事项的合法规范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梳理历次变动是否存在程序瑕疵、股权纠纷及补正措施，是否符合依法设立、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回复：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查看公司工商档案	工商档案
2	查看公司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3	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访谈记录

2.依法合理分析过程

(1) 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两次股改、多次股权转让、增资及减资事项，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公司设立、历次股权变动、股改、增资、减资、涉及改制过程个人所得税缴纳等事项的合法规范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改时以 2016 年 4 月 29 日无锡方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锡方盛会专审（2016）第 1177 号”审计的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净资产 1,149.269521 万元折股，折股比例为 1:1，股本为 1,149.269521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本次股改不存在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情形。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中喜审字【2018】第 1825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为 15,016,602.79 元，资本公积为 357,606.21 元，盈余公积为 20,357.11 元，未分配利润为-142,085.53 元。公司 2018 年第二次股改时以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5016602.79 元折为 1500 万股股份，每股面值 1 元，余额 1.660270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股改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存在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情形。同时，公司 14 名股东已经出具承诺：“本人就 2018 年 11 月无锡奇宝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无锡奇宝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时，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之事宜须缴纳个人所得税，本人将自行履行该等纳税义务，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滞纳金或罚款（如有）；若因此导致公司承担任何责任或遭受任何损失，本人将及时、足额地向公司进行赔偿，且该等赔偿责任是连带的。”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盈余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资本公积金”是指股份制企业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将此转增股本由个人取得的数额，不作为应税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而与此不相符合的其他资本公积金分配个人所得部分，应当依法征收个人所得税。公司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视为利润分配行为，自然人股东应就其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并由公司进行代扣代缴。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上述两次股改均不存在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情形，依现行税务法律法规公司股东均无需因整体变更事宜缴纳个人所得税。

（2）梳理历次变动是否存在程序瑕疵、股权纠纷及补正措施，是否符合依法设立、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经核查，公司历史沿革中历次变动中存在的程序瑕疵、股权纠纷及补正措施情况如下：

序号	变动事项	是否存在程序瑕疵	是否存在股权纠纷	补正措施
1	2015年6月有限公司成立	否	否	—
2	2016年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否	否	—
3	2016年第一次股改及第二	是，折算股份出现	否	重新股改

	次股权转让	0.21 股的非整元股		
4	2016 年 11 月第一次增资	是，同股不同价	否	减资处理
5	2018 年 3 月减资	否	否	-
6	2018 年 5 月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否	否	-
7	2018 年 6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	否	否	-
8	2018 年 8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否	否	-
9	2018 年 8 月第三次增资	否	否	-
10	2018 年 11 月股改	否	否	-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了公司的工商资料、股东名册、历次股东会决议、股权增资协议，情况如下：公司于 2016 年第一次股改出现了 0.21 股的非整元股，且此后于 2016 年第一次增资时出现了同股不同价的不规范情形，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已通过 2018 年 3 月减资及 2018 年重新股改进行了规范，公司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符合依法设立、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3.发表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改制过程个人所得税缴纳等事项的合法合规，公司历次变动存在程序瑕疵已补正，公司符合依法设立、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10. 关于披露事项。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有限合伙股东、法人股东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东的性质、出资情况，经营范围等事项。

回复：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	------	------

1	查阅机构股东工商简档	机构股东工商简档
2	访谈公司管理层人员	访谈记录
3	查阅机构股东营业执照	机构股东营业执照

2.依法合理分析过程

机构股东情况如下：

1、无锡星与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信息

名称	无锡星与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 年 11 月 17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5MA1TAH508C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彭文忠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威路 2 号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 （元）	实缴资本 （元）	持股（出资）比 例（%）
1	彭文忠	1,513,006	1,513,006	55.0090
2	周燕絮	425,655	425,655	15.4757
3	钱雪东	425,655	425,655	15.4757
4	李超（身份证号： 110108*****4017）	170,262	170,262	6.1903
5	周彦杰	170,262	170,262	6.1903
6	束姝芳	26,073	26,073	0.9479
7	胡冬元	10,430	10,430	0.3792

8	陆燕燕	5,214	5,214	0.1896
9	李超（身份证号： 370826*****4619）	3,911	3,911	0.1422
合计	-	2,750,468	2,750,468	99.9999

注：持股（出资）比例合计数 99.9999%系由尾数四舍五入造成。

2、江苏婴童联合贸易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名称	江苏婴童联合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6 月 5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10815025548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海新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市龙山路 38 号
经营范围	食品(凭食品经营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化妆品、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玩具的销售;营养健康咨询服务(不含医疗诊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 （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
1	何江	800,000	800,000	16.00
2	左海萍	700,000	700,000	14.00
3	吴冬庆	700,000	700,000	14.00
4	王保军	700,000	700,000	14.00
5	周扬	700,000	700,000	14.00
6	陈忠	700,000	700,000	14.00
7	陈海新	700,000	700,000	14.00

合计	-	5,000,000	5,000,000	100.00
----	---	-----------	-----------	--------

3.补充披露工作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三）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之“3、机构股东情况”中补充披露。

11. 关于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公转书中提及公司从事奇宝星婴幼儿纸尿裤产品、婴幼儿日用品等一次性卫生用品的研发和销售业务及澳优乳业部分奶粉和营养品的经销业务。请公司结合相关经营数据、公司核心竞争优势等分析论证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及披露的准确性。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查阅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2	访谈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核心竞争优势	访谈记录

2.依法合理分析过程

（1）公司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及披露的准确性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月—11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纸尿裤	37,168,297.66	88.02	41,026,551.86	91.28	26,200,365.75	98.95%
日用品	1,994,700.37	4.72	3,154,652.03	7.02	278,316.72	1.05%
奶粉、营养品	3,065,466.80	7.26	766,497.85	1.71	-	-

合计	42,228,464.83	100.00	44,947,701.74	100.00	26,478,682.47	100.00%
----	---------------	--------	---------------	--------	---------------	---------

报告期内，从收入构成来看，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纸尿裤和日用品和奶粉、营养品，其中纸尿裤产品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8.95%、91.28%和88.02%。日用品销量在2018年1-11月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日用品产品利润空间不大，公司主动逐步减少该部分业务量。

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公司归纳总结出的洋甘菊配方及其他主要技术，另一方面是公司的销售渠道。公司的纸尿裤产品及日用品均系公司自创品牌“奇宝星”，公司的专有配方和主要技术均使用在公司的纸尿裤产品上，同时，公司通过自有渠道完成奇宝星纸尿裤产品及日用品的销售，因此，公司切实开展奇宝星婴幼儿纸尿裤产品、婴幼儿日用品等一次性卫生用品的研发和销售业务。

通过查看合同和账目明细，公司自2017年7月起，开始经销澳优乳业的部分奶粉及营养品。2017年，该部分业务收入766,497.85元，2018年1-11月，该部分业务收入增长至3,065,466.80元。经访谈公司管理层，经销澳优乳业的部分奶粉及营养品的业务还将持续，该部分经销业务能够开展的核心系公司自有的销售渠道。

3.发表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实际从事奇宝星婴幼儿纸尿裤产品、婴幼儿日用品等一次性卫生用品的研发和销售业务及澳优乳业部分奶粉和营养品的经销业务，相关披露准确。

12. 公司报告期内业绩波动较大，2016 年和最近一期净利润均为负数。(1)请公司补充披露最近一期和 2016 年度净利润为负的原因，公司盈利能力较弱的原因及应对措施。(2)请公司结合目前经营状况、公司市场前景、公司核心竞争优势、上下游资源优势及稳定性、资金筹资能力、期后签订合同、期后收入实现情况等，评估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3) 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说明判断依据。

回复：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查阅公司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2	查阅公司行业发展前景	行业资料
3	访谈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核心竞争优势	访谈记录
4	查阅公司期后收入、期后合同签订情况	期后收入、期后合同/订单

2.依法合理分析过程

(1) 请公司补充披露最近一期和 2016 年度净利润为负的原因，公司盈利能力较弱的原因及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呈现出一定波动趋势，2016 年为 -2,091,735.73 元,2017 年为 723,141.17 元,2018 年 1-11 月为-90,616.09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在 2016 年为-2,291,705.89 元,2017 年度为 404,647.33 元，2018 年 1-11 月为-596,473.22 元。公司 2016 年度和最近一期净利润为负的原因如下：

2016 年度，由于公司成立仅一年，业务规模尚未完全拓展，收

入规模有限，业绩为亏损； 2018 年 1-11 月，由于公司为了进一步扩大市场，加大了市场拓展力度，销售人员增长，销售费用上浮，导致公司利润呈现微亏。

公司盈利能力较弱的原因主要系公司成立年限较短且自创品牌，在公司成立初期，公司利用股东带来的销售渠道打开了市场，但是随着公司的发展，公司也在大力拓展其他非关联的销售渠道，并在提升自身的品牌知名度，在此过程中，公司的费用出现增长，但是公司的销售收入还不能立刻得到提升，新市场开发产生的销售收入存在一定的滞后性。公司的应对措施为加强公司的费用管理，做好成本控制，同时努力提升新市场开发的效率，增加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尽快提升公司的销售收入。

（2）请公司结合目前经营状况、公司市场前景、公司核心竞争优势、上下游资源优势及稳定性、资金筹资能力、期后签订合同、期后收入实现情况等，评估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

1、公司经营状况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在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11 月分别为 26,478,682.47 元、44,947,701.74 元和 42,228,464.83 元。公司自 2015 年成立，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2017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多，较 2016 年增长 69.75%。2018 年 1-11 月公司营业收入规模与 2017 年相比保持稳定趋势。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呈现出一定波动趋势，2016 年为 -2,091,735.73 元，2017 年为 723,141.17 元，2018 年 1-11 月为 -90,616.09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在 2016 年为

-2,291,705.89 元，2017 年度为 404,647.33 元，2018 年 1-11 月为 -596,473.22 元。2016 年度，由于公司成立仅一年，业务规模尚未完全拓展，收入规模有限，业绩为亏损；2017 年度随着公司收入规模增长，公司扭亏为盈；2018 年 1-11 月，由于公司为了进一步扩大市场，加大了市场拓展力度，销售人员增长，销售费用上浮，导致公司利润呈现微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方面，2016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245,071.62 元，2017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058,773.66 元，2018 年 1-11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84,729.75 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原因如下：公司对供应商付款均为货到款清，而对客户通常给与 1-2 月账期，公司销售收款和采购付款存在一定的时间差，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增长，因为收款滞后性而导致的资金缺口增加；同时，由于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规模尚小，而期间费用相对较高，销售收到的现金和采购支付的现金产生的现金净流入难以弥补公司支付人工薪酬、各项税费以及其他期间费用而发生的现金流出金额。但随着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规模的增长和趋稳，经营现金流产生的缺口总体呈现缩小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总体保持稳定，2016 年度为 23.27%、2017 年度为 24.38%、2018 年 1-11 月为 22.66%。从公司各大类产品毛利率来看，纸尿裤在报告期内的毛利率分别为 23.18%、25.22%、23.55%，总体保持稳定，其中 2017 年度该产品毛利率较 2016

年度和 2018 年 1-11 月相对较高，主要是因为当年原材料价格有小幅下降导致。公司日用品的毛利率在报告期内分别为 32.14%、18.39%、14.54%，呈下滑趋势，主要是因为 2016 年度公司销售的日用品主要为防溢乳垫和护垫，该部分产品的毛利相对较高；2017 年度、2018 年 1-11 月公司日用品销售的主要产品为湿巾和纸巾，毛利相对较低。奶粉、营养品的毛利在 2017 年度为 3.72%，2018 年 1-11 月为 17.04%，主要是因为公司于 2017 年开始销售澳优乳业的奶粉和营养品，合作初期澳优乳业给与公司的折扣较小，随着奶粉营养品的销售规模增加，澳优乳业给与公司一定的采购折扣，导致 2018 年 1-11 月毛利率上升。

2、公司的市场前景

公司成立于 2015 年，主要致力于母婴用品品牌“奇宝星”的创建和推广，主要从事奇宝星婴幼儿纸尿裤产品（纸尿裤、训练裤）、婴幼儿日用品（干纸巾、湿纸巾）等一次性卫生用品的研发和销售业务。同时，公司还从事澳优乳业部分奶粉和营养品的经销业务。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了从低端到高端完整的产品系列结构，同时初步搭建了遍布全国 20 余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销售网络体系。但是由于公司成立时间较短，规模相对不大，在纸尿裤行业中属于新生的国内品牌，暂时还不具备足够的行业影响力，但是随着公司的发展，公司在纸尿裤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也在不断提高。2012—2017 年婴幼儿纸尿裤市场规模的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19.7%，行业规模也在逐步扩大。公司目前围绕着主营业务制定了经营目标，配之以相应具体计划，公司未来要进一步加强品牌建设，形成突出的品牌调性，通过品牌力的传播

和骨干团队的建设，稳定提升市场份额。进一步加大产品的研发，继续扩大产品种类、经营项目。

3、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

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公司归纳总结出的洋甘菊配方及其他主要技术，另一方面是公司的销售渠道。目前整个纸尿裤行业销售终端中，连锁商超/大卖场、电商和母婴门店三分天下，但是由于消费者的初次购买都是在母婴门店完成的，因此母婴门店拥有相对更多的新客资源和业务机会。公司董事长彭文忠和部分公司股东都是母婴零售领域的领军人物，部分公司股东自己就拥有数量众多的母婴门店，在母婴门店渠道客户整合方面起着不可替代的作用，这也是公司在产品推广方面所拥有的渠道优势。

4、上下游资源优势及稳定性

公司的上游企业为原材料供应商。主要原材料包括无纺布、卫生纸、绒毛浆、吸水高分子、底模、胶等，上述原材料主要来源于造纸行业和石油化工行业。造纸行业产品标准化程度较高，基本属于充分竞争市场，产品的来源广泛，价格稳定；石油化工行业产品同样属于充分竞争市场，但是产品价格会受国际石油价格波动的影响。

公司的下游最终客户为广大消费者。下游企业则主要是商场、超市、母婴用品专营店、便利店、电商等销售终端。婴幼儿纸尿裤产品、日用品在一线城市的销售主要通过现代渠道（通过大卖场、连锁超市销售给消费者），大卖场、连锁超市的覆盖范围广，同时产品种类多元化、价格合理，深受消费者的喜爱；在二、三线城市，传统渠道（通

过设立区域性的办事处进行统一批货，经过一级、二级经销商层层分销，最后通过小超市、杂货店等终端网点销售给消费者）则负责覆盖现代渠道无法辐射到的区域，实现立体化销售；母婴用品专营店作为婴幼儿纸尿裤产品的独特销售途径，凭借其专业化、品牌化的优势近年来在国内发展迅速；随着互联网的发展及网上购物的流行，电商渠道凭借其便利性逐渐成为一次性卫生用品销售的又一渠道。

5、资金筹集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在 2016 年末为 17.79%、2017 年末为 24.33%、2018 年 11 月末为 24.75%。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负债规模保持在较低水平，公司负债均为短期流动负债构成，报告期内公司未向金融机构借款，日常流动资金主要依靠自有资金。

短期偿债能力方面，公司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11 月末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5.18、3.88 和 3.82；速动比率分别为 4.41、3.14 和 3.25。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高，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从资产负债结构的角度看，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低，偿债能力较强，财务风险相对较小，拥有良好的财务环境。公司未来运用财务杠杆来提高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的空间较大。

6、期后签订合同、期后收入实现情况

经核查，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的一般都是框架合同，实际金额以订单为准。公司自 2018 年 12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1,556.66 万元。

3.发表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公司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都存在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00 万元；公司期末股本不少于 500 万元；公司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再结合上文进行的分析，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符合“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13.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货物的金额分别为 14,412,159.18 元、23,755,283.99 元、21,969,946.64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54.42%、52.86%和 52.04%。（1）请公司补充披露关联交易原因及必要性、相应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是否对关联方存在依赖、未来关联交易是否持续、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等。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发表意见。（2）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补充说明针对公司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及完整性执行的具体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说明取得的相关的内外部证据，销售与收款相关内部控制及其有效性，并发表明确意见。（3）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公司在业务上对关联方的依赖风险、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4）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公司为规范关联方交易所采取的措施是否充分、有效，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完善发表意见。

回复：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取得关联方清单、关联方简要工商资料	关联方清单、关联方简要工商资料
2	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访谈记录
3	抽查关联方订单、发票、发货单、验收单、相关记账凭证等	订单、发票、发货单、验收单、相关记账凭证等
4	查看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制度	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5	取得关联方交易收入明细账	关联方交易收入明细账
6	取得关联方签署的承诺函	承诺函

2.依法合理分析过程

(1)请公司补充披露关联交易原因及必要性、相应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是否对关联方存在依赖、未来关联交易是否持续、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等。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货物的金额分别为14,412,159.18元、23,755,283.99元、21,969,946.64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54.42%、52.86%和52.04%。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占比较大。

1) 关联交易原因及必要性

由于公司成立于2015年度，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产品知名度不高，较难获取稳定、持续的销售渠道。同时，由于公司大部分股东为母婴用品门店的股东，具有稳定、持续的销售渠道。公司将产品销往股东所控制的各大母婴用品门店，以确保公司能获得稳定持续的营业收入。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具有其合理性、必要性。

2)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

报告期内，股份公司整体变更前，公司治理尚不完善，有限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做出明确规定，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关联

交易决策程序尚未制度化。股份公司成立后，不仅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议事规则中对关联方交易进行了规定，而且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完善了关联方交易的决策程序，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权限规定如下：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下列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在当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关联交易，必须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公司在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创立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2018年度12月和2019年度全年度预计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金额为3000万元。

3) 定价机制、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定价机制基本按照市场价确定，公司成立初期给与关联方的销售价格存在一定的折扣优惠，但公司为了通过关联方门店渠道拓展市场，建立市场口碑，给与关联方一定的折扣存在其合理性；2018年以来，公司均按照统一市场价将产品销售给关联方和非关联方，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关联方销售定价公允、

合规。

4) 对关联方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大量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情形，其中2016年度向关联方销售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为54.42%，2017年度向关联方销售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为52.86%，2018年1-11月向关联方销售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为52.04%。由于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产品知名度不高，较难获取稳定、持续的销售渠道。同时，由于公司大部分股东为母婴用品门店的股东，具有稳定、持续的销售渠道，因此，目前公司存在大量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情形具有合理性。虽然公司关联销售存在合理性，且定价均依照市场价执行，但关联交易比重较高，公司销售对关联方存在较大依赖。

5) 未来关联交易是否持续、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由于公司大部分股东为母婴用品门店的股东，具有稳定、持续的销售渠道。公司将产品销往股东所控制的各大母婴用品门店，以确保公司能获得稳定持续的营业收入。因此，公司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未来关联交易仍将持续。

但是，随着公司产品知名度的扩大和销量的增加，目前，公司也通过产品展览会等多种途径积极拓展新客户，以降低对关联方销售的比例。

为了规范关联交易，股份公司成立后，不仅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议事规则中对关联方交易进行了规定，而且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完善了关联方交易的决策程序，严格规范关

联交易行为。同时，关联方签署了《规范或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具体内容如下“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将采取切实措施尽量规范和减少我们及我们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奇宝星股份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保证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关联交易的价格不偏离市场独立价格或收费标准；保证关联交易按照《公司法》、《无锡奇宝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关联交易审批程序；保证关联交易均出于奇宝星股份利益考虑，且为奇宝星股份经营发展所必要，不存在向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输送不恰当利益的情况；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奇宝星股份及奇宝星股份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补充说明针对公司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及完整性执行的具体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说明取得的相关的内外部证据，销售与收款相关内部控制及其有效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针对公司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及完整性执行了如下的尽调及审计程序：

访谈公司财务人员，了解公司收入确认原则及方法；获取公司营业收入明细表，并分析复核各期营业收入变动情况；访谈公司销售及财务人员，了解公司销售与收款业务内部控制建立情况，抽取报告期样本进行测试；抽取大额营业收入记账凭证，检查销售合同、发票、发货单及回款资金凭证、确认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对报告期内的重大客户进行访谈及客户调查，确认客户及销售业务的真实性；结合应收

账款函证,对报告期内的重要客户进行函证确认,确认收入的真实性;获取公司存货收发存记录,复核成本出库数量与销售数量的匹配性,确保收入的完整性;获取并检查公司纳税申报表,并与公司账面收入进行比较,确认销售收入的完整性;查询公司银行账户清单,复核所有资金均已入账,检查公司大额预收账款,检查是否发货,确认收入的完整性。

公司主要销售尿裤等母婴用品,根据销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并取得客户收货证明文件,在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确认收入。通过代销方式销售的,按月以代销方销售结算系统中的销售数据确认收入。对于线上业务,公司发货后,客户在第三方平台确认收货,通过 7 天无理由退货期后,公司根据第三方平台提供的销售收货明细清单确认收入。

公司 2018 年 1-11 月、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42,228,464.83 元、44,947,701.74 元、26,478,682.47 元。公司自 2015 年成立,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2017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多,较 2016 年增长 69.75%。2018 年 1-11 月公司营业收入规模与 2017 年相比保持稳定趋势。从收入构成来看,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纸尿裤、日用品和奶粉、营养品,其中纸尿裤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8.95%、91.28%和 88.02%。日用品销量在 2018 年 1-11 月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日用品产品利润空间不大,公司主动逐步减少该部分业务量。

针对销售收入真实性、完整性；销售内部控制有效性，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执行的具体尽调程序和审计程序如下：

①了解和测试公司的销售与收款业务内部控制情况，公司主要以经销方式销售，公司市场部主要负责搜集市场信息，根据市场研究和终端消费者的反馈，拟定业务机会和公司的产品方向，公司产品部根据市场需求针对性的进行产品配方和专有技术的研究，进行新系列产品的开发和原有系列产品的更新换代。待公司的配方和原材料表确定后，公司产品部亲自进行主要原材料的考察和打样工作，确定主要原材料的厂家及规格型号，然后选择合适的代加工生产商进行生产。物流部对代加工生产商生产的产品进行检测，检测合格则验收入库。公司销售部负责具体客户的开拓和日常维护工作，客户下达具体订单后，物流部通过 ERP 系统，对公司认可后的订单进行发货，待客户验收合格入库之后，销售部在财务部的协调配合下负责后期的回款工作，负责客户的售后服务工作。通过检查报告期内销售合同、收入记账凭证、销售发票、发货单及资金流水凭证，报告期内公司与销售收款相关内部控制有效。

②通过抽取报告期内大额营业收入记账凭证，检查销售合同、发票、发货单及回款资金流水凭证，公司销售收入真实、准确。

③对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及调查，确认客户与公司开展业务真实存在。

④结合公司应收账款函证，对报告期内重要客户的收入一并函证，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11 月函证金额分别为 1,111.27 万元、

3,238.26 万元、3,253.46 万元，同时抽取报告期内的收入记账凭证，检查合同、发票、发货单及收款凭证情况，确认金额分别为 563.23 万元、1,565.71 万元、2,071.77 万元。通过结合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的回款，核实报告期内收入的真实性。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7,380,781.52 元，截止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已回款 5,075,099.49 元，尚未收回应收账款的对应的收入金额仅为 2,305,682.03 元，通过结合应收账款款项最终的收回性，确认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11 月收入得到回款比例分别为 100.00%、100.00%、68.76%。

⑤检查公司库存商品的收发存记录，与公司销售数量进行匹配，公司营业收入完整。

⑥获取报告期内公司开立的所有银行账户清单，公司所有银行账户中收付款记录均已入账。

⑦对公司营业收入与纳税申报表进行比对，结合收入的截止测试，公司营业收入完整。

⑧检查采购合同及对应入库单、出库单，结合库存商品计价测试，测算报告期内公司结转成本的准确性。

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金额及占比较大，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关联交易真实性、完整性重点实施了如下尽调和审计程序：

①抽取关联方销售的记账凭证，查看确认收入金额及商品种类、数量，与物流单客户签收回单上的货物数量、种类进行核对，验证收入真实性；

②抽取公司业务发生过程中的出库单，追查相应的订单，复核出库单和发票所载数量和金额是否与记账凭证一致，以此来验证收入的完整性；

③检查公司内部的存货收发存系统数据，以验证发货的真实性及发货总量，进而确认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

④检查付款凭证与银行对账单进行核对，核查关联方销售回款真实性。

⑤选取重点关联方客户，对其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奇宝星与其业务往来情况，业务真实性。

⑥对主要关联方进行应收账款和销售收入的函证，验证公司账面营业收入、应收账款金额的准确性。

⑦现场走访时，在关联方销售系统中查看关联方销售奇宝星产品的 POS 单，核对关联方最终销售量与奇宝星销售给关联方的销量数据，经核对，不存在重大差异，奇宝星销往关联方的货物均能实现最终销售。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销售收入真实、完整，销售与收款相关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3) 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公司在业务上对关联方的依赖风险、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大量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情形，由于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产品知名度不高，较难获取稳定、

持续的销售渠道。同时，由于公司大部分股东为母婴用品门店的股东，具有稳定、持续的销售渠道，因此，目前公司存在大量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情形具有合理性、必要性，但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比重较高，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大，公司销售对关联方存在较大依赖。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独立从事其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公司以自身名义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具有提供服务的相应资质，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无须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开展业务。虽然公司与部分关联方存在关联交易且比重较高，但该关联交易不足以造成公司业务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4）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公司为规范关联方交易所采取的措施是否充分、有效，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完善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报告期内，股份公司整体变更前，公司治理尚不完善，有限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做出明确规定，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尚未制度化。股份公司成立后，不仅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议事规则中对关联方交易进行了规定，而且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完善了关联方交易的决策程序，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公司亦对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并经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外，公司关联方签署了《规范或减少关联交易承诺》。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为规范关联方交易所采取的措施充分、有效，相关内部控制得以健全完善。

3.发表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真实、完整，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有效；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业务及财务状况对关联交易存在一定的依赖性，但并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为规范关联方交易所采取的措施充分、有效，相关内部控制得到完善。

4.补充披露工作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中补充披露。

14. 公司 2018 年 1-11 月、2017 年度、2016 年度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1.54%、91.50%、92.34%。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主要供应商的业务模式、经营状况和业务发展规划、所属行业基本特点和发展趋势情况；（2）公司与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主要供应商与公司业务合作的具体模式、结算方式、定价依据；（3）公司采购的持续性、稳定性。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结合上述事项对公司经营是否对主要供应商存在重大依赖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访谈主要供应商	访谈记录
2	查阅主要供应商的工商登记资料	工商登记资料
3	查阅公司报告期采购情况	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2.依法合理分析过程

(1) 公司主要供应商的业务模式、经营状况和业务发展规划、所属行业基本特点和发展趋势情况；

公司主要供应商为福建亿发卫生用品有限公司。福建亿发卫生用品有限公司的业务模式分为自主品牌和 OEM 加工两大类。一方面，福建亿发生产并销售自有品牌，另一方面，福建亿发也为其他品牌做代工。目前，福建亿发的销售收入在 3.5 亿元左右，未来福建亿发的发展方向是在卫生综合用品领域扩展电商销售和海外贸易，近几年福建亿发在俄罗斯的贸易订单增长迅猛，未来在这一块可能有更进一步的拓展。

福建亿发所处的细分行业也是一次性卫生用品行业。近年来，我国一次性卫生用品市场保持着较快增长。2017 年，婴幼儿纸尿裤产品总产量约 350.0 亿片，工厂总销售量约 343.9 亿片，总消费量约 381.8 亿片。其中婴幼儿纸尿裤约 322.8 亿片，保持两位数增长。婴幼儿纸尿裤产品的工厂销售额合计约 272.5 亿元（婴儿纸尿裤按平均出厂价 0.84 元/片计）；总体市场规模达到 548.6 亿元，比上年增长 14.1%。市场渗透率由 2016 年的 55.6% 上升到 2017 年的 59.6%，提高了 4 个百分点。2017 年湿巾行业总计消耗非织造布约 22.2 万吨，湿巾工厂销售额总计约 66.6 亿元，市场规模约为 71.8 亿元。行业正呈现良好

的发展趋势。

(2)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主要供应商与公司业务合作的具体模式、结算方式、定价依据

公司不从事生产，公司的前五大供应商主要为公司的外协生产商。公司主要购买纸尿裤、日用品及澳优乳业的奶粉、营养品。

2018 年 1 月—11 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1	福建亿发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否	纸尿裤	19,527,239.73	51.80
2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否	纸尿裤	5,399,603.13	14.32
3	澳优乳业（中国）有限公司	否	奶粉、营养品	4,249,964.74	11.27
4	上海美馨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否	日用品	897,474.21	2.38
5	无锡比特运输有限公司	否	运输服务	663,129.64	1.76
合计		—	—	30,737,411.45	81.54

2017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1	福建亿发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否	纸尿裤	22,405,879.14	58.36
2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否	纸尿裤	8,590,774.64	22.38
3	上海美馨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否	日用品	1,960,968.78	5.11
4	澳优乳业（中国）有	否	奶粉、营养品	1,219,531.62	3.18

	限公司				
5	苏州宝丽洁日化有限公司	否	日用品	948,337.13	2.47
合计		-	-	35,125,491.30	91.50

2016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福建亿发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否	纸尿裤	10,957,689.26	47.65
2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否	纸尿裤	8,941,677.13	38.89
3	福建利澳纸业有限公司	否	纸尿裤	691,947.21	3.01
4	无锡凌云运输有限公司	否	物流服务	408,963.12	1.78
5	上海美馨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否	日用品	234,000.26	1.02
合计		-	-	21,234,276.98	92.34

经核查，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合作模式：公司虽然直接向外协生产商采购婴幼儿纸尿裤和婴幼儿日用品的成品，但是生产所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无纺布、吸水高分子、绒毛浆、底模）均由公司产品部员工根据公司的产品配方和原材料表进行原材料的考察和打样工作，确定主要原材料的规格型号和生产厂商，交由外协生产商按照公司的要求进行采购、生产。

结算方式：公司与外协生产商签订《采购合同》，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结算，款到发货。

定价依据：定价依据就是原材料产品价格加上外协生产商的合理利润。

(3) 公司采购的持续性、稳定性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从事生产，公司采购主要为向外协生产商直接采购纸尿裤、日用品，向澳优乳业采购的奶粉、营养品。公司纸尿裤产品的主要外协生产商为福建亿发、杭州豪悦，公司婴幼儿日用品的主要外协生产商为上海美馨，公司奶粉、营养品向澳优乳业采购。上述企业与公司合作稳定，因此，公司采购具有持续性、稳定性。

3.发表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中均不享有任何权益，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对第一大供应商福建亿发卫生用品有限公司采购占比较大，存在对单一供应商依赖的情形，但是公司生产的原材料的规格型号、公司产品使用的技术和配方、公司的销售渠道均由公司掌握，因此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正在积极储备新的外协生产商，来减少公司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目前已取得初步进展。

15. 公司销售主要分为线下渠道和电商渠道两种形式。线下渠道销售分为经销和代销两种模式。(1) 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各期销售模式下（经销、代销、线上销售）实现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2) 请公司补充披露与经销商、代销商的合作模式、产品定价原则、交易结算方式，说明为买断销售或代理销售，相关退货政策，报告期是否存在销售退回的情形。(3) 请公司补充披露不同销售模式下收入确认的

具体时点及具体原则，请会计师对报告期内收入确认、成本结转的条件、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核查并发表意见。（4）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内经销商/代销商家数、主要经销商/代销商名称，请主办券商核查报告期主要经销商、代销商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用经销/代销模式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5）请主办券商对销售产品是否实现终端客户销售进行核查，说明核查程序，并对收入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访谈记录
2	走访公司主要客户	访谈记录
3	查看部分经销商 POS 单	POS 记录
4	查看公司与经销商合同	合同

2.依法合理分析过程

（1）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各期销售模式下（经销、代销、线上销售）实现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按经销、代销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 月—11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销	41,974,984.32	99.40	43,648,270.63	97.11	26,204,193.99	98.96
代销	253,480.51	0.60	1,299,431.11	2.89	274,488.48	1.04
合计	42,228,464.83	100.00	44,947,701.74	100.00	26,478,682.4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按线上、线下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8 年 1-11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线下	42,219,728.31	99.98	44,913,292.83	99.92	26,362,175.01	99.56
线上	8,736.52	0.02	34,408.91	0.08	116,507.46	0.44
小计	42,228,464.83	100.00	44,947,701.74	100.00	26,478,682.47	100.00

(2) 请公司补充披露与经销商、代销商的合作模式、产品定价原则、交易结算方式，说明为买断销售或代理销售，相关退货政策，报告期是否存在销售退回的情形。

经销模式是公司通过经销商将产品分销到达商超、连锁母婴店，再由其最终出售给消费者。该种模式下，公司产品以买断方式销售给经销商，交易结算方式主要为款到发货，部分客户根据商务谈判，会给予一定的账期，账期最长不超过2个月，通过银行转账的形式进行结算。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经销合同》，《经销合同》为框架合同，就经销区域、订单要求、产品的交付、退换货、货款结算与对账、销售任务、协议期限等条款做出约定，具体交货以订单为准。经销商销售价格由公司给出建议的价格体系，经销商承诺按照公司建议的价格体系进行销售。按照合同约定，仅当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时经销商才有权退货。

代销模式是公司通过代销商将产品分销到达商超、连锁母婴店，再由其最终出售给消费者。该种模式下，代销商先向公司订货，公司发货后，双方在每个月约定的日期进行结算，代销商出具结算单，与公司进行对账。对账无误后，公司开具发票，代销商向公司付款，通过银行转账的形式支付。公司与代销商签订《代销合同》，《代销合同》为框架合同，就代销区域、货款结算、退换货、商品交货及验收、

协议期限等条款做出约定，具体交货以订单为准。代销商销售价格由公司确定，公司需要保证代销商一定的利润空间。按照合同约定，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双方确认的滞销商品、季节性商品、更新换代的商品代销商都有权退货。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销售退回的情形。2016年，公司销售退回金额合计188,100.35元；2017年，公司销售退回金额合计214,280.84元；2018年1-11月，公司销售退回金额合计105,107.05元。

公司的销售退回均是与经销商终止合作产生的。终止合作后，公司为了防止经销商恶意降价出售公司的产品，打破公司整体的价格秩序，公司主动与经销商协商，将经销商剩余的库存商品以销售退回的形式收回。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原因而发生销售退回情况。

(3) 请公司补充披露不同销售模式下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及具体原则，请会计师对报告期内收入确认、成本结转的条件、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的收入确认原则如下：公司主要销售尿裤等母婴用品，根据销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并取得客户收货证明文件，在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确认收入。通过代销方式销售的，按月以代销方销售结算系统中的销售数据确认收入。对于线上业务，公司发货后，客户在第三方平台确认收货，通过 7 天无理由退货期后，公司根据第三方平台提供的销售收货明细清单确认收入。

公司主要致力于母婴用品品牌“奇宝星”的创建和推广，主要从事

奇宝星婴幼儿纸尿裤产品（纸尿裤、训练裤）、婴幼儿日用品（干纸巾、湿纸巾）等一次性卫生用品的研发和销售业务。同时，公司还从事澳优乳业部分奶粉和营养品的经销业务。公司提供产品配方和原材料表，与代加工生产商签订保密协议后委托代加工生产商代为采购原材料并进行生产，然后将生产的成品全部采购回来，以奇宝星的品牌自行组织销售。因此，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均由产品采购成本构成，公司每月月末按照加权平均法将当月发出存货的成本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

会计师对报告期内收入确认和成本结转实施如下审计程序：

- ①获取公司营业收入明细表，并分析复核各期营业收入变动情况。
- ②通过抽取报告期内大额营业收入记账凭证，检查销售合同、发票、签收单及回款资金流水凭证，公司销售收入真实、准确。
- ③对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及调查，确认客户与公司开展业务真实存在。
- ④结合公司应收账款函证，对报告期内重要客户的收入一并函证，同时抽取报告期内的收入记账凭证，检查合同、发票、发货单及收款凭证情况。通过结合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的回款，核实报告期内收入的真实性。
- ⑤检查公司库存商品的收发存记录，与公司销售数量进行匹配，公司营业收入完整。
- ⑥获取报告期内公司开立的所有银行账户清单，公司所有银行账户中的收付款记录均已入账。

⑦对公司营业收入与纳税申报表进行比对，结合收入的截止测试，公司营业收入完整。

⑧检查采购合同及对应入库单、出库单，结合库存商品计价测试，测算报告期内公司结转成本的准确性。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收入确认、成本结转的条件、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4) 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内经销商/代销商家数、主要经销商/代销商名称，请主办券商核查报告期主要经销商、代销商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用经销/代销模式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报告期内，与公司合作过的经销商主要有141家，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均为公司主要经销商，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2018年1-11月前五大经销商：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与公司关系
江苏婴童联合贸易有限公司	10,469,307.68	24.79	关联方
海南天天健瑞儿母婴服务有限公司	4,089,677.63	9.68	非关联方
山东宝贝儿健康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3,774,676.89	8.94	关联方
江阴市茗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384,012.86	5.65	关联方
无锡香极商贸有限公司	1,804,976.12	4.27	非关联方
合计	22,522,651.18	53.34	

公司2017年前五大经销商：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与公司关系
江苏婴童联合贸易有限公司	12,141,799.21	27.01	关联方
山东宝贝儿健康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3,515,331.20	7.82	关联方
苏州婴知岛孕婴用品有限公司	3,247,111.21	7.22	关联方
海南天天健瑞儿母婴服务有限公司	3,030,734.52	6.74	非关联方
新疆喜阳阳爱婴百货有限公司	2,523,913.41	5.62	关联方

合计	24,458,889.56	54.42	
----	---------------	-------	--

公司2016年前五大经销商：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与公司关系
江苏婴童联合贸易有限公司	5,632,255.83	21.27	关联方
山东婴儿儿健康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2,871,263.72	10.84	关联方
苏州婴知岛孕婴用品有限公司	2,483,169.96	9.38	关联方
山东北辰物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840,470.72	6.95	非关联方
重庆好儿尚婴幼儿用品有限公司	1,581,146.81	5.97	非关联方
合计	14,408,307.04	54.41	

报告期内，公司代销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小，与公司合作过的代销商主要有4家，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销商为江苏贝贝熊母婴用品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主办券商抽查了公司与主要经销商、代销商的业务往来凭证，通过查看订单、发货单、签收记录、代销清单等原始凭证，经核查，公司收入确认复核相关会计准则要求，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情形。

(5) 请主办券商对销售产品是否实现终端客户销售进行核查，说明核查程序，并对收入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走访公司主要经销商客户，同时，查看了部分主要经销商销售奇宝星产品的POS单记录，经核查，奇宝星的产品实现了终端客户销售。针对收入真实性，主办券商抽查了公司与主要经销商的订单、发货记录、发运单、签收单、发票、收款记录等凭证，经核查，公司收入真实。

3.发表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确认、成本结转的条

件、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销售产品能实现终端销售，收入真实，不存在利用经销、代销模式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16. 关于电商渠道销售。公司仅开设淘宝直营店一种模式。(1) 请公司补充披露电商业务开展情况，包括不限于销售金额及占比，收入确认条件、时点、资金流转情况及绑定的结算账户情况等。(2) 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第三方支付平台名单、合作期间、合作方式，结算频率、结算方式，公司是否对其支付报酬，如有，手续费支付情况，各期手续费支付金额、会计处理等。(3)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充核查第三方支付平台独立性、提供资金流水的可靠性、资金安全性，并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4)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结合退货情况补充核查公司收入确认是否谨慎，是否存在网购刷单情况，并发表意见。(5)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补充说明针对公司电商平台销售模式下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及完整性执行的具体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说明取得的相关的内外证据，销售与收款相关内部控制及其有效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访谈公司管理层	访谈记录
2	抽查线上销售凭证、订单、发货单等	记账凭证、订单、发货单等
3	向第三方支付平台函证	询证函

2.依法合理分析过程

(1) 请公司补充披露电商业务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销售金额及占比，收入确认条件、时点、资金流转情况及绑定的结算账户情况等。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按线上、线下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8 年 1-11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线下	42,219,728.31	99.98	44,913,292.83	99.92	26,362,175.01	99.56
线上	8,736.52	0.02	34,408.91	0.08	116,507.46	0.44
小计	42,228,464.83	100.00	44,947,701.74	100.00	26,478,682.4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线上销售为在淘宝店销售公司产品，线上销售收入金额较小，占当期收入比重较小。公司线上业务的收入确认原则为：公司发货后，客户在第三方平台确认收货，通过 7 天无理由退货期后，公司根据第三方平台提供的销售收货明细清单确认收入。

公司线上业务绑定的结算账户为公司开立的支付宝账户，客户在公司淘宝店网购公司产品，公司发货并经客户签收后，经过7天无理由退货期后，若客户未提出退货的，则由支付宝将货款转至公司账户。

(2) 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第三方支付平台名单、合作期间、合作方式，结算频率、结算方式，公司是否对其支付报酬，如有，手续费支付情况，各期手续费支付金额、会计处理等。

报告期公司使用的第三方支付平台为支付宝，自公司成立起即注册申请了支付宝账户，顾客在公司淘宝店网购了公司产品后，经公司发货，客户签收且经过7天无理由退货期后，支付宝即将该笔订单的货款打款至公司支付宝账户。公司无需向支付宝、淘宝支付手续费。

(3)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充核查第三方支付平台独立性、

提供资金流水的可靠性、资金安全性,并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与公司合作的第三方支付平台仅为支付宝一家。公司为了便于在淘宝平台开展线上经营活动,在支付宝平台开立了公司账户,消费者确认收货后,货款由淘宝平台转入企业支付宝账户。经核查支付宝平台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第三方支付平台独立。

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获取了公司在报告期内淘宝账务明细单并与收入明细账、存货明细账进行核对,核对仓库发货记录,另外对于报告期各期企业账面线上交易发生额及支付宝账户余额向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函证,核实线上交易真实性及资金流水可靠性及安全性。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合作的第三方支付平台独立、账户资金流水可靠、账户资金安全。

(4)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结合退货情况补充核查公司收入确认是否谨慎,是否存在网购刷单情况,并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向财务人员了解公司线上销售收入确认方法以及退货情况,将收入明细账与淘宝账务明细单交叉核对,并函证支付宝余额及发生额,核实公司线上销售是否存在退货情况。根据存货盘点表,核实公司存货是否存在异常情况,线上销售是否存在退货情况。

经核查,公司采取线上自营的销售模式,确认收入的具体方法为:公司发货后,消费者自主确认收货,或者7天退货期满,淘宝平台将客户支付的货款转入公司支付宝账户,公司根据第三方平台提供的销

售收货明细清单确认收入。此时，公司已实现风险和报酬的转移。报告期间，公司线上自营业务占整体营业收入比例不足1%，未发生销售退回情况。通过查看线上销售明细账、抽查部分销售凭证及发货记录、资金流水记录，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线上销售真实，不存在刷单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线上收入确认谨慎，不存在网购刷单情况。

(5)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补充说明针对公司电商平台销售模式下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及完整性执行的具体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说明取得的相关的内外部证据，销售与收款相关内部控制及其有效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通过向财务人员及业务员访谈了解淘宝运营情况、支付宝管理制度、收入确认方式、是否存在退货情况等；获取收入明细账、存货明细账、支付宝明细账，进行交叉核对，并向支付宝公司函证期末余额、发生额。取得如下内外部证据：收入明细账、存货盘点表、淘宝账务明细单、支付宝函证、仓库发货清单。

经核查，报告期间，公司线上自营业务占整体营业收入比例不足1%，销售收入真实、完整。

报告期内，公司线上业务销售与收款相关内部控制情况如下：

公司采取线上销售的模式，消费者下达订单后，订单发送至公司客服，客服确认订单，通知仓库组织发货。仓库根据订单开具销货清单并发货。客户收到商品，确认收货后，淘宝平台将货款转入公司支

付宝账户。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通过检查报告期内收入明细账、淘宝账务明细单、销货清单，对支付宝函证，确认公司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电商平台销售模式下销售收入真实、完整。销售与收款相关内部控制有效。

3.发表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确认、成本结转的条件、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销售产品能实现终端销售，收入真实，不存在利用经销、代销模式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17. 报告期存在个人卡结算。(1) 请公司结合业务特点补充披露通过个人卡收付款的原因、必要性、报告期内个人卡收款（或付款）的金额及占比，个人卡清理规范的具体时点、目前规范情况。(2)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对报告期个人卡结算相关经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个人卡流水是否有合同、发票等支持性凭据并与业务相关，公司相关内控制度设计的合理性及执行的有效性等发表核查意见并说明核查依据；(3)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对个人卡规范情况及有效性核查并发表意见。(4)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针对公司是否存在利用个人账户隐瞒收入、偷逃税款情形发表明确意见；(5) 请申报律师对公司个人卡结算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面临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处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核查过程	事实依据
1	访谈公司财务人员	访谈记录
2	取得公司银行对账单	对账单
3	取得员工束姝芳个人银行流水记录	银行流水记录
4	对现金收款较大的客户，从发货单追查至销售凭证	发货单

2.依法合理分析过程

(1) 请公司结合业务特点补充披露通过个人卡收付款的原因、必要性、报告期内个人卡收款（或付款）的金额及占比，个人卡清理规范的具体时点、目前规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人卡收款情况，公司部分客户存在将销售货款打款至公司财务总监束姝芳个人账户的情形，再由束姝芳将货款转至公司账户。报告期内，公司仅存在通过束姝芳收取销售款项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个人卡收款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月—11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个人卡收款	6,334,270.97	15.00	9,114,030.62	20.28	6,107,079.12	23.06
合计	6,334,270.97	15.00	9,114,030.62	20.28	6,107,079.12	23.06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个人卡收取销售款项的客户主要是江苏婴童和无锡香极两家，该两家客户通过个人卡收款金额占个人卡收款总金额比重在97%以上。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人卡收款的原因如下：

1、江苏婴童联合贸易有限公司是由30多家母婴零售商组成的联合贸易公司，其下30多家母婴零售商均通过江苏婴童总部发起订单，

向奇宝星进行采购，奇宝星直接将货品发至发起订单的相应门店。在款项结算方面，由各门店将货款统一打款至江苏婴童总部，再由江苏婴童总部跟奇宝星对账结算货款。由于江苏婴童内部货款结算存在不规范情形，部分门店通过私人账户将货款打款至江苏婴童总部财务人员私人账户，总部财务人员再将相应货款打款至奇宝星财务总监私人账户。

2、无锡香极主要向公司采购纸尿裤产品和奶粉产品，在双方合作初期，无锡香极存在将部分货款通过私人账户打款至公司财务总监个人账户的情形，自2017年7月奇宝星开始经销澳优乳业奶粉、营养品后，无锡香极出于其内部核算原因，对于纸尿裤产品，无锡香极通过对公账户打款至奇宝星对公账户，对于奶粉产品的货款，无锡香极通过私人账户打款至奇宝星财务总监私人账户。

3、奇宝星部分少量零星小客户由于其是个体户，其内部财务不规范，没有对公账户，在支付货款时通过私人账户打款至公司财务总监私人账户。

截止目前，公司已经对个人卡收款问题进行了整改，情况如下：

1、针对江苏婴童个人卡收款问题，2018年9月奇宝星已跟对方沟通，不允许个人账户收款，要求对方必须打款至对公账户。自2018年10月开始，江苏婴童未再有打款至私人账户情形；2、针对无锡香极个人卡收款问题，公司自2019年1月起，收回了其奶粉销售权，故不再有个卡收款情形出现；3、针对其余零星小客户的个人卡收款问题，由于这部分小客户订单量小，公司已经逐步停止与该类客户的业务合

作。

(2)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对报告期个人卡结算相关经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个人卡流水是否有合同、发票等支持性凭据并与业务相关,公司相关内控制度设计的合理性及执行的有效性等发表核查意见并说明核查依据;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针对个人卡收款实施了如下的核查程序: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取得了公司财务总监束姝芳个人的银行流水,查看了其代公司收取和转出客户货款的流水记录,并与公司营业收入明细账、应收账款明细账进行比对。经核查,公司财务总监均及时将客户转入其个人卡的货款按相同金额转至公司对公账户,且相关收入、收款均在公司营业收入明细账、应收账款明细账体现;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部分个人卡收款流水进行了核查,追查至客户订单、发货记录、签收记录、发票等原始凭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人卡收款情形,公司内部控制存在一定的缺陷,公司个人卡结算相关经营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有相应订单、发票支持且均与公司主业相关。

(3)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对个人卡规范情况及有效性核查并发表意见。

截止目前,公司已经对个人卡收款问题进行了整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通过查看报告期末至今公司银行流水和公司财务总监银行流水,查看了公司银行流水中收取货款的相关流水记录,公司银行流水中与财务总监及其他员工个人的往来流水记录,公司财务总监个人银

行流水记录。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未发现报告期后至今公司存在个人卡收款情况，公司个人卡收款情况已经得到整改。

(4)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针对公司是否存在利用个人账户隐瞒收入、偷逃税款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取得了公司财务总监束姝芳个人的银行流水，查看了其代公司收取和转出客户货款的流水记录，并与公司营业收入明细账进行比对，经核查，公司个人卡收款相应收入均已入账，公司不存在利用个人账户隐瞒收入情况；同时，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查看了公司的纳税申报表，公司纳税申报金额与公司账面收入金额一致，不存在偷逃税款情况。

(5) 请申报律师对公司个人卡结算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面临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处罚发表明确意见。

申报律师认为，公司个人卡结算情况已经得到整改且不存在隐瞒收入、偷逃税款情况，因此公司个人卡结算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面临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处罚。

3. 发表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报告期个人卡结算相关经营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与公司业务相关，截止本回复出具日，个人卡规范情况已经得到整改，公司不存在利用个人账户隐瞒收入、偷逃税款情形，申报律师认为公司个人卡结算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8. 报告期内，公司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1) 请公司补充披

露投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上述股权方式和内容、原因、资金来源及其合规性，投资风险是否充分揭示，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和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2) 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股权投资对公司流动性、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的影响，未来是否仍会进行该种交易。

(3)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对前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4)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股权投资、取得投资收益的会计处理和相关列报是否合规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访谈记录
2	取得并查看投资协议	投资协议
3	取得并查看相关股东会决议	股东会决议
4	取得并查看相应交易凭证	相应会计凭证
5	取得并查看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收益明细账	相关明细账

2.依法合理分析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账面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上海方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00	500,000.00			500,000.00
合计	5.00	500,000.00			5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系对上海方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2016年1月18日公司召开了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出资50万元购买上海方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5%股权的议案。投

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上海方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母婴门店软件系统的研发，与公司所处行业具有一定关联性，故公司对其进行了战略投资。但由于上海方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发展经营计划和方向与公司预期不符，故 2018 年 12 月 7 日，本公司与自然人李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将持有的上海方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 股权作价 54.125 万元转让给李敏。差价 4.125 元计入投资收益，该投资事项未发生投资本金损失，已不存在投资风险，亦未对公司流动性、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产生影响。目前，公司无其他对外股权投资计划。

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律师对本次股权投资事项进行了核查，查看了投资协议、投资凭证、有关股东会决议文件、股权转让凭证、长期股权投资及投资收益明细账。经核查，上述股权投资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健全，上述股权投资及取得投资收益的会计处理和相关列报准确。

3.发表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律师认为，上述股权投资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健全，上述股权投资及取得投资收益的会计处理和相关列报准确。

4.补充披露工作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十）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补充披露。

19. 请公司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第三十三条，补充披露报告期末股东权益情况及增减变动情况，主要包括股东、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及少数股东权益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重新检查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是否与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相一致，编制是否准确，并发表意见。

回复：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取得并查看公司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2	取得并查看公司工商档案	工商档案

2.依法合理分析过程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1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股本/实收资本	15,000,000.00	15,242,695.00	14,742,695.00
资本公积	16,602.79	350,000.21	350,000.2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	20,357.11	-
未分配利润	94,508.22	47,499.90	-751,779.34
专项储备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15,111,111.01	15,660,552.22	14,340,915.87
少数股东权益	-	125,612.45	222,107.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111,111.01	15,786,164.67	14,563,023.50

1) 报告期内公司实收资本变化情况如下：

2017年1月，公司收到自然人股东赵力出资款50万元。

2018年3月，公司股东会决议减资400万股，减资部分为公司

2016 年 11 月股东大会决议增资 400 万股股东出资。减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1,549.2695 万元减至 1,149.2695 万元。

2018 年 5 月，公司股东会决议增资 150 万股，全部由股东彭文忠出资。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1,149.2695 万元增至 1,299.2695 万元。

2018 年 8 月，公司股东会决议增资 178.8030 万元，由新股东江苏婴童联合贸易有限公司增资 125 万股、陈雅芳增资 25 万股、刘美奕增资 25 万股、无锡星与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 3.803 万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1,299.2695 万元增至 1,478.0725 万元。

2018 年 11 月，公司以 2018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 万元，公司以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1,501.66 万元按 1.0011: 1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1,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 1,500 万元，由原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分别持有。

2)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11-30	2017-12-31	2016-12-31
资本溢价	16,602.79	350,000.21	350,000.21
合计	16,602.79	350,000.21	350,000.21

2018 年 11 月，公司以 2018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中 341,003.42 元折股转作股本。

3) 报告期内公司盈余公积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12-31	2018 年度 1-11 月增加	2018 年度 1-11 月减少	2018-11-30
法定盈余公积	20,357.11		20,357.11	
合计	20,357.11		20,357.11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7 年度增加	2017 年度减少	2017-12-31
法定盈余公积		20,357.11		20,357.11
合计		20,357.11		20,357.11

4)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11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提取或分配比例 (%)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7,499.90	-751,779.34	-1,445,240.7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7,499.90	-751,779.34	-1,445,240.7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5,077.21	819,636.35	-1,313,843.3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0,357.11		10
应付普通股股利				
股改时转作股本	142,085.53		-2,007,304.79	
期末未分配利润	94,508.22	47,499.90	-751,779.34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报告期内所有者权益变动及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情况进行了对比核查，情况如下。

(1) 申报期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元

股本	2018 年 1-11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期初数	15,242,695.00	14,742,695.00	13,000,000.00
加：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461,970.00	500,000.00	3,750,000.00
其中：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61,970.00	500,000.00	3,750,000.00
加：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219,275.00		-2,007,305.00
其中：其他	219,275.00		-2,007,305.00
期末数	15,000,000.00	15,242,695.00	14,742,695.00

1) 2016 年度股本变化情况:

①2015 年 8 月 8 日, 公司召开股东会, 一致决议同意原股东吴荣明将所持有公司 1.48%股权出资额 20 万元人民币连同出资义务作价 0 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股东黄呈贵; 同意公司原股东吴荣明将所持有公司 0.37%股权出资额 5 万元人民币连同出资义务作价 0 元转让给股东彭文忠; 同意原股东张业超将所持有公司 1.11%股权出资额 15 万元人民币连同出资义务作价 0 元转让给股东彭文忠; 同意原股东张业超将所持有公司 0.74%股权出资额 10 万元人民币连同出资义务作价 0 元转让给股东王君。

2016 年 1 月, 彭文忠、黄呈贵、王君分别向公司支付出资款 2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 合计 50 万元。此次出资完成后, 账面实收资本 1,350 万元。

②2016 年 5 月 3 日, 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 决定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以 2016 年 4 月 29 日无锡方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锡方盛会专审(2016)第 1177 号”审计的净资产 1,149.269521 万元折股, 股本为 1,149.269521 万元, 每股面值 1 元。本次股改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149.269521 万元, 按此折算股份折为 1,149.269521 万股, 出现了 0.21 股的非整元股。原注册资本 1,350 万元, 股改折股后股本为 1,149.269521 万元, 取整后为 1,149.2695 万元, 0.21 非整元股转入资本公积。股改折股后股本减少 200.7305 万元。

③2016 年 11 月 3 日,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从原来的 1149.269521 万元增加至 1549.2695 万元, 刘美奕以货币方

式出资 3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5 万元、陈雅芳以货币方式出资 3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5 万元、江苏婴童以货币方式出资 15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25 万元、赵力以货币方式出资 9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75 万元，增资价格为每股 1.2 元；彭文忠以货币方式出资 149.999979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49.999979 万元，增资价格为每股 1 元。

根据检查《江苏银行支付系统业务专用凭证》及《江苏银行业务回单（二代支付渠道）》，截至 2016 年 11 月 16 日，刘美奕、陈雅芳、江苏婴童、赵力、彭文忠分别支付增资款 30 万元、30 万元、150 万元、0 万元、150 万元。

此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公司实收股本为 14,742,695 股，股本增加 325 万股，彭文忠出资溢价 0.21 元为第一次股改时取整差异补充，不作为资本公积，其他股东出资溢价产生的 350,000 元计入了资本公积。

综上，2016 年度，股本中股东投入的普通股金额 375 万元；第一次股改净资产折股-2,007,305.00 元，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股本变化与公司股权变动相一致，编制准确。

2) 2017 年度股本变化情况：

2016 年 11 月 3 日，奇宝星网络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从原来的 1,149.269521 万元增加至 1,549.2695 万元，股东赵力于 2017 年 1 月支付增资款 50 万元。

此次股东出资后，2017 年度公司未再进行股权变更，2017 年末公司股本为 15,242,695 元。

综上，2017 年度，股本中股东投入的普通股金额 50 万元，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股本变化与公司股权变动相一致，编制准确。

3) 2018 年度股本变化情况：

①2018 年 3 月减资

由于奇宝星网络股份于 2016 年 11 月增资时出现同股不同价的不规范情形，2017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1,549.2695 万元减少至 1,149.2695 万元。减少部分为 2016 年 11 月增资款，由于股东赵力尚有 25 万股未出资到位，故此次减资实际减少股本 375 万股，减少原 2016 年 11 月增资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 350,000 元。

此次减资后，公司股本为 1,149.2695 万股。

②2018 年 5 月整体变更设立为有限责任公司

由于公司 2016 年股改时以 2016 年 3 月经审计的净资产 1,149.269521 万元折算股份时折为 1,149.269521 万股股份，出现了 0.21 股非整元股，2018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将公司变更为有限公司。

变更为有限公司后，公司实收资本为 1,149.2695 万元。

③2018 年 6 月第二次增资

2018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将公司注册资本从 1,149.2695 万元增加至 1,299.2695 万元，增资部分的 150 万元由彭文忠以货币形式出资。

此次增资后，公司实收资本为 1,299.2695 万元。

④2018 年 8 月第三次增资

2018 年 8 月 17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从 1,299.2695 万元增至 1,478.0725 万元，此次增资额为 178.803 万元，由新股东陈雅芳出资 25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30 日前；由新股东刘美奕出资 25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30 日前；由新股东江苏婴童联合贸易有限公司出资 125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30 日前；由股东无锡星与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3.803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30 日前。

截止 2018 年 8 月 30 日，此次增资已完成，公司实收资本为 1,478.0725 万元。每股增资价格 1.2 元/股，增资溢价 357,606.00 元作为资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

⑤2018 年 11 月股改

2018 年 10 月 28 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中喜审字【2018】第 1825 号审计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奇宝星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值为 1,501.66 万元。

2018 年 10 月 28 日，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苏中资评报字（2018）第 2090 号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奇宝星有限经评估后净资产为 1,564.02 万元。

2018 年 10 月 29 日，公司股东会议决议，将公司由原来的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 1,478.0725 万元人民币，以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5,016,602.79 元折为 1,500

万股股份，每股面值 1 元，余额 1.66027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综上，2018 年 1-11 月，公司共减资 375 万股，增资 328.803 万股，合计因增资减资减少股本 46.197 万元，因股改净资产折股增加股本 21.0275 万元。2018 年 1-11 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股本变化与公司股权变动相一致，编制准确。

(2) 申报期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元

资本公积	2018 年 1-11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期初数	350,000.21	350,000.21	-
加：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7,606.00		350,000.00
其中：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7,606.00		350,000.00
加：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341,003.42		0.21
其中：其他	-341,003.42		0.21
期末数	16,602.79	350,000.21	350,000.21

1) 2016 年度资本公积变化情况：

见 2016 年度股本变化情况②、③，2016 年度第一次股改净资产折股转入资本公积 0.21 元，增资股本溢价 35 万元，合计 2016 年末资本公积 350,000.21 元。2016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资本公积变化与公司股权变动相一致，编制准确。

2) 2017 年度资本公积变化情况：

2017 年度资本公积无增减变动，2017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资本公积变化与公司股权变动相一致，编制准确。

3) 2018 年 1-11 月资本公积变化情况：

见 2018 年 1-11 月股本变化情况①、④、⑤，公司因减资和增资合计增加资本公积 7,606.00 元，因股改净资产折股减少资本公积 341,003.42 元。2018 年 1-11 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资本公积变化与公

司股权变动相一致，编制准确。

(3) 申报期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元

盈余公积	2018 年 1-11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期初数	20,357.11		-
加：利润分配		20,357.11	
其中：提取盈余公积		20,357.11	
加：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20,357.11		
其中：其他	-20,357.11		
期末数		20,357.11	

1) 2016 年度盈余公积变化情况：

2016 年度公司亏损，未计提盈余公积。2016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盈余公积编制准确。

2) 2017 年度盈余公积变化情况：

2017 年度公司母公司净利润 948,281.57 元，弥补年初未分配利润亏损 744,710.52 后按 10%比例计提盈余公积 20,357.11 元。2017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盈余公积编制准确。

3) 2018 年 1-11 月盈余公积变化情况：

见 2018 年 1-11 月股本变化情况⑤，公司因股改净资产折股减少盈余公积 20,357.11 元。2018 年 1-11 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盈余公积变化与公司股权变动相一致，编制准确。

(4) 申报期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未分配利润	2018 年 1-11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期初数	47,499.90	-751,779.34	-1,445,240.77
加：综合收益总额	-95,077.21	819,636.35	-1,313,843.36
加：利润分配		-20,357.11	
其中：提取盈余公积		-20,357.11	
加：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其中：其他	142,085.53		2,007,304.79
期末数	94,508.22	47,499.90	-751,779.34

1) 2016 年度未分配利润变化情况：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1,313,843.36 元，见 2016 年度股本变化情况②，2016 年度第一次股改净资产折股转入未分配利润 2,007,304.79 元，2016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未分配利润变化与公司股权变动相一致，编制准确。

2) 2017 年度未分配利润变化情况：

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19,636.35 元，提取盈余公积 20,357.11 元，2016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未分配利润编制准确。

3) 2018 年 1-11 月未分配利润变化情况：

2018 年 1-11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95,077.21 元，见 2018 年 1-11 月股本变化情况⑤，公司因股改净资产折股转入未分配利润 142,085.53 元，2018 年 1-11 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未分配利润变化与公司股权变动相一致，编制准确。

(4) 申报期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少数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元

少数股东权益	2018 年 1-11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期初数	125,612.45	222,107.63	
加：综合收益总额	4,461.12	-96,495.18	-777,892.37
加：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30,073.57		1,000,000.00
其中：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00,000.00
其他	-130,073.57		
期末数		125,612.45	222,107.63

1) 2016 年度少数股东权益变化情况：

2016 年度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777,892.37 元，收到

少数股东投资款 1,000,000 元，2016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少数股东权益变化与公司股权变动相一致，编制准确。

2) 2017 年度少数股东权益变化情况：

2017 年度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96,495.18 元，2017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少数股东权益编制准确。

3) 2018 年 1-11 月少数股东权益变化情况：

2018 年 1-11 月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461.12 元，转让子公司股权转出少数股东权益 130,073.57 元，2018 年 1-11 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少数股东权益变化与公司股权变动相一致，编制准确。

综上，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认为，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与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相一致，编制准确。

3.发表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认为，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与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相一致，编制准确。

4.补充披露工作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之“（二）其他情况”中补充披露。

20. 根据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因经营失败转出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回复：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查询慧宝星营业执照	慧宝星营业执照
2	查看股权转让协议	股权转让协议
3	查看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4	访谈慧宝星法定代表人	访谈记录

2.依法合理分析过程

无锡慧宝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宝星”）系公司报告期内的下属子公司。2018年9月3日，公司与彭文忠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慧宝星57.14%股权全部转让给彭文忠。根据基准日为2018年8月31日的审计报告，慧宝星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307元，母公司账面长期股权投资已全部计提减值。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0元。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根据慧宝星的《营业执照》并经慧宝星法定代表人彭文忠确认，慧宝星的主要业务为防走失定位app和智能尿不湿的研发，与公司主营业务相互独立。

由于慧宝星自成立至今仅进行研发，没有实际经营，且目前正在办理注销事宜，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加强对外投资项目清理和长期股权投资管理，提升公司运行效率，降低管理成本。同时，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子公司股权的转让不涉及人员安置等情况，不涉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3.发表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人员安置等情况，不涉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加强对外

投资项目清理和长期股权投资管理，提升公司运行效率，降低管理成本；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1. 公司关联方江阴市乐茵儿童用品有限公司与公司业务往来紧密，与公司之间存在商标转让、出租仓库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江阴市乐茵儿童用品有限公司与公司是否存在资产权属纠纷，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性。

回复：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查看商标注册证	商标注册证
2	查看商标转让证明	商标转让证明
3	访谈公司管理层人员	访谈记录
4	查看仓库租赁协议	仓库租赁协议

2.依法合理分析过程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由于申请商标时奇宝星尚处于筹建阶段，因此以江阴市乐茵儿童用品有限公司的名义进行商标的申请，待奇宝星成立后，进行了永久性的商标转让。转让价款为当初办理商标登记时所支付的款项，江阴市乐茵儿童用品有限公司未获取任何额外收益。目前商标已办理所有权变更手续，不存在权属纠纷。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与江阴市乐茵儿童用品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江阴市乐茵儿童用品有限公司将建筑面积为2,500平方米的厂房出租给公司作为仓库，年租金为275,000元，租

赁期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租金价格按市场价确定。

3.发表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商标转让已办理所有权变更手续，不存在权属纠纷，转让价款为当初办理商标登记时所支付的款项，江阴市乐茵儿童用品有限公司未获取任何额外收益，因此交易价格公允。公司与江阴市乐茵儿童用品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房屋租赁属于正常商业行为，遵循平等、有偿、公平和自愿的商业原则进行，且公司与江阴市乐茵儿童用品有限公司签订了协议，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资产权属纠纷情形。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无。

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回复：经核查，不存在有关情形。

(2) 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回复：公司不存在上述情形。

(3) 申报文件形式事项：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经核查，《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已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披露的最近两年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正确；对历次修改的文件均已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已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或归档。

(4) 信息披露事项：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

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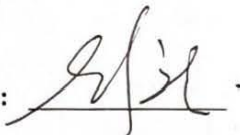
回复：公司已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公司股份解限售准确无误；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公司已披露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公司已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并已按照要求对报告期内、报告期后及申报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已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并确保内容一致。

（5）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已知悉。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奇宝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无锡奇宝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彭文忠

无锡奇宝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6日



(此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无锡奇宝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的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 毕宇洪

项目小组成员： 王新钢 汪磊 袁亚峰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26 日